

# 水利部司局函

农水水电函[2019]5号

##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关于做好2019年 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的通知

部直属各有关单位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更好发挥绿色小水电站的示范引领作用,进一步规范绿色小水电站创建程序和要求,现就2019年创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围绕落实水电站生态流量开展创建

各地在创建过程中,要引导小水电站完善泄放设施,开展生态流量监测监控,推动生态调度运行,并将生态流量管理纳入日常运行管理中,切实保障生态流量。水电站应重点申报生态流量泄放和监测设施运行情况、厂坝间自然河段的生态流量保障情况,上传能清晰反映生态流量得到有效落实的视频材料。已创建的绿色小水电站,应当全面开展生态流量的监测与监控工作,监测监控必须符合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要求。今后绿色小水电站有效期满延续时,将依据生态流量的实际监测监控数据进行复核。

### 二、规范程序,严格标准,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